

·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探索丛书 ·

QINGCHAO JIADAO GUANSHUI YANJIU

清朝嘉道关税研究

倪玉平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清朝嘉道关税研究

倪玉平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朝嘉道关税研究 / 倪玉平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7-303-10862-6

I. ①清… II. ①倪… III. ①关税 - 经济史 - 研究 - 中国 - 清代 IV. ①F752.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7550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邮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 mm × 230 mm
印 张: 26.75
字 数: 365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0.00 元

策划编辑: 李雪洁 责任编辑: 李雪洁
美术编辑: 褚苑苑 装帧设计: 褚苑苑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李 丽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探索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何兹全 龚书铎 刘家和 瞿林东 陈其泰
郑师渠 晁福林

主 任 杨共乐

副主任 李 帆 易 宁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卫东 王开玺 王冠英 宁 欣 汝企和
张 皓 张 越 张荣强 张建华 郑 林
侯树栋 耿向东 梅雪芹

出版说明

在北京师范大学的百余年发展历程中，历史学科始终占有重要地位。经过几代人的不懈努力，今天的北师大历史学院业已成为史学研究的重要基地，是国家“211”和“985”工程重点建设单位，首批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予权单位。拥有国家重点学科、博士后流动站、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一系列学术平台。科研实力颇为雄厚，在学术界声誉卓著。

近年来，北师大历史学院的教师们潜心学术，以探索精神攻关，陆续完成了众多具有原创性的成果，在历史学各分支学科的研究上连创佳绩，始终处于学科前沿。特别是崭露头角的部分中青年学者的作品，已在学术界引起较大反响。为了集中展示北师大历史学院的这些探索性成果，也为了给中青年学者的后续发展创造更好条件，我们组编了这套“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探索丛书”，希冀在促进北师大历史学科更好发展的同时，为学术界和全社会贡献一批真正立得住的学术力作。这些作品或为专题著作，或为论文结集，但内在的探索精神始终如一。

当然，作为探索丛书，特别是以中青年学者作品为主的学术丛书，不成熟乃至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还望学界同仁不吝赐教。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探索丛书编辑委员会
201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一、缘起	1
二、沿革	3
三、说明	10
第二章 边疆边贸各关	14
一、山海关	14
二、张家口	17
三、杀虎口	19
四、其他	21
五、小结	27
第三章 运河长江沿线各关	28
一、崇文门	28
二、左、右翼	31
三、坐粮厅	33
四、淮安关(含宿迁)	37

五、浒墅关	50
六、扬州关(兼由闸)	66
七、芜湖户关、工关	72
八、凤阳关	75
九、龙江西新关	82
十、九江关	88
十一、赣关	96
十二、北新关、南新关	97
十三、荆州关	99
十四、临清户关、工关	104
十五、其他	114
十六、小结	117
 第四章 沿海各关	 119
一、天津关	119
二、天津海关	121
三、江海关及洋关	124
四、浙海关及洋关	128
五、闽海关及厦福洋关	133
六、粤海关	141
七、小结	149
 第五章 嘉道关税与相关问题	 150
一、关于“道光萧条”说	150
二、嘉道关税与财政	162
 附 录	 172
表 1 山海关嘉庆道光年间征税表	172
表 2 张家口嘉庆道光年间征税表	183

表 3	杀虎口嘉庆道光年间征税表	191
表 4	崇文门嘉庆道光年间征税表	198
表 5	左翼嘉庆道光年间征税表	201
表 6	右翼嘉庆道光年间征税表	212
表 7	淮安关嘉庆道光年间征税表	223
表 8	浒墅关嘉庆道光年间征税表	242
表 9	扬州关(兼由闸)嘉庆道光年间征税表	255
表 10	芜湖户关、工关嘉庆道光年间征税表	267
表 11	凤阳关嘉庆道光年间征税表	280
表 12	龙江西新关嘉庆道光年间征税表	289
表 13	九江关嘉庆道光年间征税表	303
表 14	北新关嘉庆道光年间征税表	316
表 15	南新关嘉庆道光年间征税表	325
表 16	荆州关嘉庆道光年间征税表	333
表 17	临清户关嘉庆道光年间征税表	339
表 18	临清工关嘉庆道光年间征税表	348
表 19	天津关嘉庆道光年间征税表	355
表 20	天津海关嘉庆道光年间征税表	367
表 21	江海关嘉庆道光年间征税表	374
表 22	浙海关嘉庆道光年间征税表	383
表 23	闽海关嘉庆道光年间征税表	391
表 24	粤海关嘉庆道光年间征税表	401
参考文献		410

第一章 绪 论

一、缘起

这是一项以“道光萧条”论为中心的研究。

经济周期是清代经济史研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而关税是反映社会经济活动的重要指标。不管是“驼峰”论，还是“翘尾巴”论，都认为嘉道时期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包括关税征收），相较于乾隆时期，处于一个较低的水平。^①有的学者还以此为重要根据，来论证“道光萧条”的存在。^②关于“道光萧条”，论者认为：“这次萧条是在清国势已衰，农业生产不景气，财政拮据的情况下发生的。”^③谈到关税征收，他们表示，从嘉庆时期起，清廷的关税收入即在减少，但嘉庆时期，“有九年白莲教战争，对四川、湖北、陕西等地经济造成破坏，货运或受影响。但此时国库

① 参见戴逸、方行诸先生的论述，见《清史研究》，2008（3）。

② 吴承明先生在数篇文章中都表示，清代前期存在着两次经济萧条，一次是“康熙萧条”，一次则是“道光萧条”（参见吴承明著《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代序）》、《传统经济·市场经济·现代化》、《16与17世纪的中国市场》和《18与19世纪上叶的中国市场》诸文，均载吴氏著论文集《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北京，三联书店，2001。以下引吴氏著作均见此书。持类似观点的还有日本学者岸本美绪，参见吴氏著：The Kangxi Depression and Early Qing Local Markets, *Modern China*, 10.2, 1984；《康熙年间の谷賤について——清初经济思想一侧面》，《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89册，1981）例如在《18与19世纪上叶的中国市场》一文中，吴先生开篇即称：“17世纪下叶，在国家统一、生产恢复中，曾出现商业凋敝、市场萧条局面，物价剧跌，农民窘困。……进入19世纪不久，发生第二次市场萧条，30、40年代达于低谷。其影响面广，较前次为严重。唯50年代即转入复苏，形成近代市场，交易空前扩大。这两次市场萧条，考其基本原因，概属经济因素，与战乱、灾荒无关，故可视为经济周期。”为论证这次道光萧条，吴先生分别从人口与耕地、价格（田价、粮价、棉价、布价、丝价）和商税（盐课、关税和地方商税）等诸多方面加以论证。

③ 吴承明：《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240页。

存银至少减少 3500 万两，而整个战费支出达 2 亿两，大量购买力投入市场，不会出现萧条。这时关税收入下降，主要是占关税近半数的粮食长途贩运减少了（回程货也相应减少）。一般认为粮产区因人口增加减少粮食输出，以及运河淤塞妨碍运输”。而关于道光时期关税收入之下降，则称“显系受市场不景气影响”。他们还认为王庆云《石渠余纪》中关于 1845 年关税收入 551 万两的数字高得令人“可疑”^①。简言之，“道光萧条”论者认为，自嘉庆时期起，清政府的关税收入即开始下降，但嘉庆时期的政府开支较大，故社会开支大，其关税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国内粮食贸易受阻；而道光时期的原因则不同，主要是受到市场萧条的影响。^② 这是一个牵涉到对清代社会经济整体评价，以及中外经济周期波动比较研究的重大理论问题，实有深入研究的必要。本书即欲围绕此问题展开研究，在搞清楚嘉道关税问题的同时，能对“道光萧条”论做出某种回应。

当然，研究嘉道时期的关税，其意义还并不止于此。众所周知，关税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财政是国家政权得以生存、国家机器赖以运转的经济基础。国家政权通过税收及其他手段取得社会剩余产品的一部分，用以养军、养官、司法、行政以及兴作工程、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等。在实施定额制的清代，关税作为最重要的可扩张性的税种，最能反映清代财政制度及社会经济的变化。

长期以来，学术界研究清前期者，多不涉及嘉道；近代史研究者则又往往从鸦片战争开始。而长达 55 年的嘉道时期，续康乾盛世余响，启近代屈辱先声，是清朝历史上承前启后的重要时期，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目前学术界对嘉道时期的总体评价是“中衰”，认为包括关税在内的财政体系，相较康雍乾时期都发生了大规模的下滑和疲软，但所依据的资料又往往集中于《大清会典》、《汇核嘉庆十七年各直省钱粮出入清单》及王庆云《石渠余纪》等几种文献中的个别年份记载，尚未出现根据档案资料做出

^① 吴承明：《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274 页。

^② 吴先生的分析可能存在两个问题：其一，嘉庆、道光时期的关税额是否真的下降了？其二，如果嘉庆朝与道光朝关税下降了，从哪些方面可以看出嘉庆朝的关税下降原因是由于粮食运输，而道光时期的下降是由于市场萧条？

的连续性系统统计，此项研究也是这一努力的尝试。

二、沿革

清朝继承历代“关市之征”，在水陆冲要及商品集散地设置税关，对过往货物和船只征税，即为“关税”。关有户关、工关之别，前者隶于户部，税款岁输户部供国用；后者隶于工部，主要征收竹木税和船税，税款专佐工部营缮之需。

从顺治二年（1646年）开始，清廷在明代钞关的基础上，通过合并、划拨、裁革商关，先后重建和新增了京师的崇文门、左翼、右翼，直隶的天津、张家口、龙泉，辽东的奉天，山西的杀虎口，山东的临清关，江南的淮安关、凤阳关、芜湖关、扬州关、西新关、浒墅关，浙江的北新关，江西的九江、赣关，福建的闽安关等19个户部钞关。康熙年间增建直隶的坐粮厅、山海关，辽东的中江，湖北的武昌，四川的打箭炉、夔关，广东的太平关、粤海关，江苏的江海关，浙江的浙海关，福建的闽海关等11处；雍正年间增加了广西的梧州、潯州2处；乾隆年间分别增建了山西的归化城、多伦诺尔2处。以上皆为户部关，共计34处。^①

不过，发展至嘉庆时期，情况又有了变化。据嘉庆《大清会典》卷十六《户部·贵州清吏司》记载，至嘉庆年间，户部贵州清吏司所辖榷关为崇文门、左翼、右翼、坐粮厅、天津关、张家口、山海关、杀虎口、归化城、临清关、江海关、浒墅关、淮安关（兼庙湾）、扬州关（兼由闸）、西新关、凤阳关、芜湖关、九江关、赣关、闽海关、浙海关、北新关、粤海关和太平关，共计24处。选择贵州清吏司作为主管，是因为贵州司的事务较简，容易管理。但一般容易忽略的是，除了贵州清吏司，户部还有其他的几个清吏司，也管理着户部的关：福建清吏司所属的天津海税，山东清吏司所属的奉天牛马税、凤凰城中江，湖北清吏司所属的武昌游湖关，四川清吏司所属的夔关、打箭炉，广东清吏司所属的梧、潯二厂，共计户部

^① 郭蕴静：《清代商业史》，53～54页，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

关有 32 处。

不仅管理部门有差别，这两类关的税银管理及使用也存在着差异。贵州清吏司下各关的税款，“除以火耗及存留陋规银作为经费之外，其正项税银逐款分析，或留地方以充兵饷，或解送京师之户部及内务府”，也就是说，实际上正项税款的用途分两部分，一部分存留地方作为兵饷发放，一部分上交国库或内务府。山东司所属的奉天凤凰城中江等税款“报解盛京户部”，其他如湖广司、四川司、广西司所属“诸关税银全部解送藩库，作为官吏养廉及兵饷之用，奏销附入地丁钱粮奏销册”，说明这部分税款主要用于处理地方事务。^①可见，从税银的使用来看，这几个关可以算做“地方关”。

户部关之外还有工部关。户关来源于明代的钞关，而工关则源于明代的工部抽分。据《大清会典事例》可知，当时工关为山东临清关、江苏龙江关、安徽芜湖关、浙江南新关、湖北荆关、湖南辰关、四川渝关等，“钦定工关盈余银两数目，辰关三千八百两，武元城一千二百六十九两，临清关三千八百两，宿迁关七千八百两，芜湖关四万七千两，龙江关五万五千两，荆关一万三千两，通水道三千九百两。渝关、由闸关、南新关、潘桃口、古北口、杀虎口六处木税，正额之外，向无盈余”^②。据此可知工部关共有 14 处。在此之外，还有盛京木税、吉林木税、伊犁木税，分管着若干处小税口，均征木植。以上合计户工两关，共 49 处。^③需要指出的是，因为由闸关例与扬州关合计，宿迁关例与淮安关合计，杀虎口木税归入户关内一并奏报，所以可以将嘉道时期的户工关认为是 46 处。

另一方面，第一次鸦片战争后，清廷被迫打开广州、上海、厦门、福

① 何本方：《清代户部诸关初探》，《南开学报》，1984（3）。

② 李鸿章等纂：（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九四二《工部八十一》，上海，商务印书馆，光绪三十四年石印本。

③ 此外还有诸如山东东海关、陕西潼关等零星征收之处，如东海关尽收尽解；又如迁安、抚宁、临榆、昌黎、乐亭 5 县总额征银 1700 两，每年汇交通水道；天津县、宁河县、文安县、通州、武清及京城共六处小口木税银 1200 两。因纷繁复杂，数额又极少，并未受到清廷重视，不在此一一列入。

州和宁波五口通商，征收洋税，其中广州洋税列入粤海关内奏销，福州又列入厦门合并奏销，所以在道光晚期，应有 49 处税关征税。

“各关征税，国初定有正额，后货盛商多，遂有盈余”^①。顺治二年，“令各关津税银，俱照前朝万历年间会计录原额征解”^②。此后各个关的正税银数曾经历过调整，但变化的幅度不大，总数在 190 余万两（相关数据见表 1-1）。除正税银外，有些关还有铜斤水脚费用，即各关关差采办铜斤所需的水脚银（差旅费）。康熙四十五年（1707 年）关差停止办铜以后，此项水脚仍旧存留下来，作为正额的一部分。据《大清会典》记载，有铜斤水脚的关为崇文门 7692 两有奇（遇闰为 8536 两有奇），天津关、临清关（户关）、扬州关、西新关各为 7692 两有奇，江海关 2500 两，浒墅关 22 442 两有奇，淮安关 15 384 两有奇，凤阳关 10 320 两有奇，芜湖关 18 423 两有奇，九江关 18 392 两有奇，赣关 5346 两有奇，闽海关 7000 两，浙海关 3750 两有奇，北新关 15 384 两有奇，太平关 5846 两有奇，以上合计 163 247 两有奇。又粤海关的铜斤水脚则包括在正税银内。^③ 因为铜斤水脚的征收已经视为正额，所以在后文的分析中，笔者将其作为正额的一部分，一并计算，不再分开。

盈余银是各关征收税款超过正额的部分，仍属于中央政府的关税收入。由于正额之外是巨大的盈余，数量难以估计清楚，乾隆朝以后历次厘定关税税额，都是就盈余银两而言。清廷对盈余银的认定，经过了一个从肯定到否定又到肯定的变化过程。各关盈余初本无定额，乾隆初年定制以雍正十三年（1736 年）之盈余数为定额，其后，随着商业流通规模的扩大，各关盈余银两远远超过雍正十三年数额。乾隆中叶，清朝更定各关监督考成方法，将本届征收税银与前三届中的最高数额相比较，如有不敷责成经征人员赔补。三年比较之法，并不是一种合理的制度选择，其中不顾实际情况的一刀切问责制度，尤为时人所诟病。另一方面，至乾隆末

① 姚元之：《竹叶亭杂记》卷二，118 页，北京，中华书局，1997。

② 伊龄阿等：《淮关统志》卷六《令甲》。

③ 崑冈等撰：（光绪朝）《大清会典》卷二十三《户部》，203 页，北京，中华书局，1990。

年，由于全国经济布局和流通布局的变化，各关税收增减变化很大，沿江、沿海各关税额多有较大增长，而运河沿线的部分税关则出现连年征不足额的现象，导致三年比较之法的弊端更为彰显。因而，到了嘉庆四年（1799年），清廷被迫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即对各关定额进行调整，按照实际征收的多寡，重新确定各关盈余银的定额，从而成为清代关税征收史上的重要事件。

在确定盈余之前，户部将头三年之盈余数量上奏，以便作新规定的参考。^①嘉庆四年三月十八日，内阁奉上谕：“向来各关征税，于正额之外将盈余一项，比较上三届征收最多年份，如有不敷，即著征收之员赔补，以致司榷各员藉端苛敛，而赔缴之项仍未能如数完交，徒属有名无实，因思各关情形不同，所有盈余数目自应酌中定制，以归核实而示体恤，已于户部所奏各关盈余银数清单，内经朕查照往年加多之数，分别核减，自此次定额之后，倘各关每年盈余于新定之数，再有短少者，即行著落赔补，如于定数或有多余，亦即尽收尽解，其三年比较之例，著永行停止。至工部船料竹木等税，除渝关盈余向无定额，及由闸等关，并无盈余外，其余亦经分别减定嗣后即一律办理，毋庸再行比较，单并发。”^②

当时确定的数据如下：坐粮厅 6000 两，天津关 20 000 两，临清户关 11 000 两，江海关 42 000 两，浒墅关 235 000 两，淮安关 111 000 两，海关庙湾口 2200 两，扬州关（兼由闸）68 000 两，西新关 29 000 两，凤阳关 15 000 两，芜湖户关 73 000 两，九江关 347 800 两，赣关 38 000 两，闽海关 113 000 两，浙海关 39 000 两，北新关 65 000 两，武昌关 12 000 两，夔关 110 000 两，粤海关 855 500 两，太平关 75 500 两，梧州厂 7500 两，浔州厂 5200 两，归化城 1600 两，山海关 49 487 两，杀虎口 15 414 两，张家口 40 561 两，打箭炉尽收尽解。以上所定的总数为 2 387 762 两。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嘉庆朝·财政类·关税项》，胶片 216，1767~1777 页，户部折，清单。关于停止上三年比较之例，有人分析道：“司榷者竟苛取以求胜，于是盈余一项，更有比较上三届最多年分之例，见好者固日渐加增，缺数者亦时多赔累。上洞悉其弊，嘉庆己未三月，分别减核，著为定例。”（姚元之：《竹叶亭杂记》卷二）

^② 《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嘉庆四年三月十八日。

随着时间的变化，至嘉庆九年，清廷又对个别户部关的盈余数额进行调整。当时户部的考虑是：“臣等将各关节年征收盈余数目通行核算，如粤海、天津、北新、赣关等处，与钦定数目增多几至一倍，较之嘉庆三年所收数目俱有盈无绌。数年以来，既已次第增多，嗣后自不虞其再有短缺。至江海、太平、武昌、归化城等处，与钦定数目增多一千余两至一万余两不等，较之嘉庆三年银数尚属不甚悬殊。坐粮厅、芜湖、梧州、潯州、打箭炉并淮安兼管之海关庙湾口，与钦定数目增多不过数两至二千余两，而较之嘉庆三年所征数目俱有短绌。闽海关嘉庆四、五、六、七、八等年所收盈余较之钦定数目多自九千四百二十余两至四万一千余两不等……唯浙海、扬州、凤阳、西新、九江、浒墅、淮安、夔关，迹年间有收不足数之时，临清关竟至三年全数亏短，虽偶因地方偏灾，货物到关稀少，究由该监督等经理不善所致……浙海等八关可否仍照嘉庆三年盈余数目征收，如有短少，责令赔补。”^① 据此嘉庆帝发布上谕，借“酌减”之名，上调了几个关的盈余数量，即浙海关调整为 44 000 两，扬州关为 71 000 两，凤阳关为 17 000 两，西新关为 33 000 两，九江关为 367 000 两，浒墅关为 250 000 两，淮安关为 131 000 两，其余各关的盈余数据保持不变。这样一来，盈余总数增加为 2 455 962 两。^②

至道光十一年八月，考虑到淮安关与浒墅关时常征不足额，清廷又将其盈余分别削减 21 000 两和 20 000 两，实各存盈余 11 万两、23 万两。上谕还称：“自此次裁减之后，不特将嘉庆九年加增之数全行减去，并较嘉庆四年原定之数格外减少”^③。至此，清代的盈余数基本固定下来。至于道光晚期，随着五口通商，出现了江海洋关、浙海洋关、厦门洋关和福州洋关，但其关税额系新增项目，并无具体规定。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嘉庆朝·财政类·关税项》，嘉庆九年六月十一日，户部尚书禄康等折。

② 李鸿章等纂：（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三八《户部八七·关税》，801～802 页。

③ 《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道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表 1-1 道光朝各关税收额度一览表 (单位: 两)

关 名	正 额	盈 余	应征总数	说 明
崇文门	102 175	212 789	314 964	系无闰年情况
左 冀	10 008	18 000	28 008	
右 冀	10 005.12	7321.4	17 326.52	
坐粮厅	6339.26	6000	12 339.26	
淮安关 (含宿迁)	254 363.602	110 000	364 363.602	变化见前文
浒墅关	191 151.388	230 000	421 151.388	变化见前文
扬州关	92 791.3	71 000	163 791.3	
芜湖户关	156 919.08	73 000	229 919.08	
西新关	41 376.325	33 000	74 376.325	
凤阳关	90 159.6	17 000	107 159.6	
江海关	23 980.33	42 000	65 980.33	
天津关	48 156.313	20 000	68 156.313	
临清户关	37 376.313	11 000	48 376.313	
九江关	172 281.306	367 000	539 281.306	
赣 关	46 470	38 000	84 470	
北新关	123 053.65	65 000	188 053.65	
浙海关	35 908.23	44 000	79 908.23	
闽海关	73 549.547	113 000	186 549.547	
太平关	52 675	75 500	128 175	
粤海关	43 564	855 500	899 064	
山海关	61 642.379	49 487	111 129.379	
张家口	20 004	40 561	60 565	
杀虎口	16 919.95	15 414	32 333.95	
归化城	15 000 ^①	1600	16 600	
天津海税	26 000	14 000	40 000	
奉天牛马税	3307		3307	
凤凰城中江	4000	1000	5000	

① 另有正额钱 9000 串, 盈余钱 137 串 610 文。

续 表

关 名	正 额	盈 余	应征总数	说 明
武昌游湖关	33 000	12 000	45 000	
夔 关	73 740.491	110 000	183 740.491	
打箭炉	20 000		20 000	
梧州厂	60 913	7821	68 734	
浔州厂	43 741	5565	49 306	
辰 关	12 500	3800	16 300	
武元城	1231	2①	1233	
临清工关	4572.74	3800	8372.74	
芜湖工关	70 146.16	47 000	117 146.16	
龙江关	57 607.225	55 000	112 607.225	
荆州关	17 687.156	13 000	30 687.156	
通水道	7115	3900	11 015	
渝 关	5000		5000	
南新关	30 247.5	-77.981②	30 169.519	
古北口	1212.51		1212.51	
盛京木税	2000		2000	
吉林木税	656		656	
潘桃口木税	6445		6445	
伊犁木税				无定额
合 计	2 206 991.475	2 792 982.419	4 999 973.894	未含归化城钱数

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清代关税收支报告表》第六本《各常关》；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朱批奏折》，《大清会典》之工部与户部。

以上数据并不全面，因为除钦定正额及其盈余外，有些关还有额外盈余。比如天津关每年例向内务府交纳 12 000 余两；辰关也于额定盈余 3800

① 武元城之盈余，嘉庆四年先定为 1269 两，是年复减至二两，见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九四二《工部八十一》。

② 应征 3922.019 两，于北新关拨补 4000 两，故为负数。